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DC060030846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(下同) 114 年 6 月 4 日 14 時 56 分許,在本市華齡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,違反臺北市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4 年 6 月 6 日 DC060030846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 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 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,指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,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,從其指定:一、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: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: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,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,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。依據: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公告事項: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,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,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前項

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,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,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,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,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車輛停車處空地鋪有柏油且於廟鐵皮屋旁,無法與公園 綠地區別,且訴願人來自外地,不知公園不能停車,也無禁止停車告示牌,請念 在訴願人初犯,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,有系爭車輛車籍 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恭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來自外地,不知公園不能停車,且無禁止停車告示,請念其初犯 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,維護公園環境設施,特制定臺北市公 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,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,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 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,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 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,禁止停放車輛;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 本市公園範圍,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,禁止停放車輛;違者依臺北市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華齡公園之範 圍內,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劃設停車格,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 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牌,以提醒民眾該地為 原處分機關轄管公園範圍並禁止停車;有本市華齡公園告示牌照片、告示牌位置 圖及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 之事實,堪予認定。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公園範圍內,自應受罰。訴願 人於進入本市華齡公園範圍時,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,其疏未注意 入園應遵守之規定,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停車地點,而違規停放,應有過失。訴願 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所無禁止停車告示一節,與事實不符,訴願主張,不足採 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,並無 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員 開 開 明 年 例 任 修 慶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